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105.05.0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商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1.12)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6.06.06)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112.11.10)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學與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112.11.13)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2.12.12)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項之規定，特訂定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2. 學生代表：1-2 人。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制定與修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課流程。
- （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評估課程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安排和教材等事項。
- （五）新開課程之審核。
- （六）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
- （七）辦理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